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2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
2. 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9月25日以电话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4. 会议由董事长周福云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叶爱民、监事李琼、杨忠东，副总裁王江波、王力明、财务总监韩继东、内审总监陈吉、证券事务代表亢娜列席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离任及任命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叶爱民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叶爱民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高管职务。

叶爱民先生担任公司高管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规范治理、合规运营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向叶爱民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决定任命公司财务总监韩继东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

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韩继东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苏州子公司财务总监。韩继东先生曾任可口可乐（中国）实业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总监，遵义赛德水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1 月起进入本公司任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